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研究生須知

92 年 10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15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位授予規定

- 一、研究生須在學校規定期限內，修畢本系所規定學分，詳見本須知《修課規定》和該入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計畫表。
- 二、經指導教授同意，研究生完成「畢業製作與報告」且通過學位考試，始得授予藝術碩士（MFA），有關學位考試事項，詳見本須知《學位考試規定》說明。

貳、修課規定

- 一、研究生須在學校規定期限內，修畢本系所規定 45 學分（不含「畢業製作與報告」）。
- 二、研究生可選修本校或跨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學分，開放之學分數上限依各年度入學計畫表之規定辦理。若跨校修習之學分在本系所總畢業學分之外，則不受此限。跨校修習學分依下列規定：
 - (一) 本校未開設此門課程。
 - (二) 跨校修習課程與研究方向相關。
 - (三) 需經其指導教授或系所主任同意。
- 三、非大傳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由本系務會議視其個別情況，決定是否補修大學部基礎製作課程，補修科目由系所教師共同決定。

參、學術倫理相關規定

- 一、取得學術倫理時數：

本系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本課程者，

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創作論述需經兩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查核：

- (一) 第一次於學位口試二週前比對完成後，研究生須提供「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審閱結果之電子檔供系辦公室存查。
- (二) 第二次於學位考試後論文修訂完成(即定稿)，研究生須再次提供「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電子檔供系辦公室存查，始得取得「口試成績報告單」，方得辦理畢業離校。

肆、學位考試規定

一、研究生須修畢 15 學分（含）以上，或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應邀請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畢業製作與報告」之指導教授。

二、經指導教授認可，研究生提送相關資料至系所核備後，始得進行「畢業製作與報告」學位考試。

三、「畢業製作與報告」類型包括：作品連同創作論述、劇本連同創作論述。

四、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 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須選「畢業製作與報告」課程，並於系上規定時間（第一學期：11 月 20 日、第二學期：4 月 20 日）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二) 研究生提出申請學位考試，請備妥：

- 1、指導教授同意書（已繳交過免付）。
- 2、撰寫計畫書。
- 3、學位考試申請書（指導教授須親簽）。
- 4、指導教授推薦書。

5、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修課證明」（請直接寄電子檔給系辦）。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時間、地點及設備應由考試學生主動聯繫安排，如需使用校內場地及設備，得向系所申請使用。

(四) 研究生畢業製作（影音作品格式由指導教授決定）與報告（創作論述須打字裝訂成冊）請於口試二週前自行送達給口試委員各乙份，並同時繳交創作論述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審閱結果之電子檔供系辦存查。

學位口試日期應訂於該學期結束（第一學期：1 月 10 日、第二學期：7 月 10 日）前舉行完畢。

(五) 學位考試進行程序：

1、學位口試委員由 3 或 5 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依例不得擔任口試召集人，其餘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

2、口試委員必須至少一位外校教師。

3、口試方式及評分標準由口試委員討論決定之。

4、口試須待全體口試委員到齊後始得進行，時間長短不拘。

(六) 學位考試評分及結果：

1、考試成績由口試委員分別評定給分，再加總平均之，以 70 分為及格。

2、考試結果由口試委員簽名填妥「口試評分表」，並確認口試論文比對結果是否符合委員要求。

3、考試結果分為三等級：

(1) 通過：研究生當場通過考試，含無需口試委員複查之小幅修改。

(2) 有條件通過：研究生須按照口試委員之決議修改，並於修改完成後經口試委員複查通過。

(3) 不通過：研究生須大幅修改後，再重新舉行考試。

(七) 學位考試以二次為限，二次皆未通過者，依校規退學。

伍、指導教授規定

一、研究生須主動與本校或校外教師討論擔任指導教授事宜，確認指導教授後，須報系所核備。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如有特殊需要，經過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可以請外校人士擔任共同指導。

二、研究生可提出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惟變更僅限一次。變更指導教授須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學生三方簽字確認，並送系所核備。

陸、其他

一、針對教育部「各大學校院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本辦法可依施行情況提報系（所）務會議修訂調整之。

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以部、校所頒規定辦理。